# 羅東鎮立體育館(場)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羅鎮民字第 0890003668 號令公布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羅東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展全民體育,增進國民健康,加 強維護體育館(場)之各項設施,並充分發揮其功能,特訂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羅東鎮立(以下簡稱本場館)所屬之各場館舍及設施 為管理範圍,本所為主管單位,負責督導各種業務之推展,各項設施 之維護及改進事宜。
- 第 三 條 凡有關推展全民體育、社教活動,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 均得依規定申請借用本館(場)場地。
  - 一、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
  - 二、具有復興中華文化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。
  - 三、國際性體育之交流活動。
  - 四、經本所或本館場管理單位核准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館場應填具申請表,檢附核准文件、活動計畫表,並預繳 保證金,於預定活動日十五日前向主管單位或本館(場)管理單位提出 申請。
- 第 五 條 保證金之數額依下列規定繳納。
  - 一、出售門票者繳納預定售票十分之一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 之即期本票,該售票總額十分之一低於新台幣一萬元者,以 新台幣一萬元計繳之。
  - 二、不出售門票者或免費借用場地者,繳納新台幣一萬元。

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後,無息發還,如毀損程度 過鉅,超出預繳額時仍應依實退補。

- 第 六 條 本所或本(場)館管理單位因特殊事由無法借出場地時,得於原核 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,無法改期時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, 申請人不得異議。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,應於原核准 使用日五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,逾期未申請者,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第 七 條 申請借用本館(場)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繳場地使用費。
  - 一、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。
  - 二、經本所核定免費使用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。
  - 三、由本所或本鎮體育會辦理之體育競賽、表演、研習、講習活 動。
- 第八條 已核准借用本館(場)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借用。
  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。
  - 二、預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  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 四、經本所管理單位認定有損本場場地設施者。
- 第 九 條 借用本館(場)場地辦理活動出售門票,依規定向稅捐機關申請核 准;並加蓋驗票章。
- 第 十 係 申請借用場地,未經核准或同意前,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導品 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,並不得在本館場擅自張貼海報、標語等宣傳品。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所或本館(場)為主(協)辦單位,申請 借用場地如在館場需設置售票處,應在本館場指定地點設置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借用場地未經管理單位同意,不得擅自啟用計分、計時、照明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,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,應 先經管理單位同意後,逕洽有關單位辦理,自行負擔有關費用。
- 第十二條 除新聞報導外,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 轉播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,並得收取有關費用,借用單位如需再借用 場地內設置廣告物,依下列標準收費,但非體育性活動禁止設置廣告 物。

場地名稱	規 格	收 費 標 準	備註
田徑場(含足球場)、棒球場、體育館、網球場、溜冰場	90CM * 180CM	每天新台幣 伍佰元	不足規格按照一 面計算超過規格 依照倍數增加收 費

- 第十三條 申請借用本館場場地而需佈置,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,並應於 活動結束三日內恢復原狀,違者逕予拆除,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-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,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申請借用人(單位)會同管理單位協調處理之。
- 第十五條 田徑場開放時間除重大慶典、定期運動會或另有特殊用途外,採 二十四小時開放制。
- 第十六條 禁止牲畜、車輛或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場內,進場運動者,應著運動鞋或塑膠跑道專用釘鞋。

## 第二章 田徑場(含足球場)

- 第十七條 使用標槍、鍊球、鉛球、鐵餅等具危險性器材應有指導人員在場 始可使用。
- 第十八條 除依第七條免費借用場地之活動外,依第三條規定借用場地應繳 使用費,其標準如下:
  - 一、出售門票者,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(扣除稅金)百分 之十繳納。
  - 二、未出售門票者,每場新台幣二仟元整。
  - 三、夜間使用時每場增收電費新台幣一仟元整。
  - 四、出售門票每場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未達新台幣二千元者 按本條第二款收費。

### 第三章 溜冰場

- 第十九條 溜冰場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二十時為原則,每日借用 收費計新台幣二千元。
- 第二十條 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,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(扣除稅金)百分之十繳納,如每場繳納總額未達新台幣二千元者,以新台幣二千元計收。

第二十一條 使用溜冰場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入場練習須服裝整齊並穿著溜冰鞋。
- 二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進場。
- 三、為免影響練習並顧及安全,六歲以下兒童(除有專人負責外) 及動物等,不准入球場。
- 四、勿亂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隨地吐痰,以重公共衛生。
- 五、入場人員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,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 定或故意搗亂妨礙秩序者,場地管理人員得勸其退場,情 節嚴重者,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六、入場人員若有破壞,毀損器材或場地設施者,應照價賠償。 第四章網球場

第二十二條 本球場委託本鎮網球、軟網兩項單項委員會共同籌組管理委員 會管理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網球場每日分二場次開放時間規定如下:

一、日間: 五時三十分起至十八時止。

二、夜間:十八時起至二十二時止。

第二十四條 網球場使用費收費上限標準如下:

票別、票價、 區分	日間場	夜間場	備註
日 票	\$60	\$100	(一)單位:新台幣

月票	\$400	\$600	
年 票			(二)購買日票僅以
	\$2400	\$3840	使用一場次為限

- 二、學生依前款標準減半收費,籍設本鎮年滿七十歲以上者得 免費入場使用
- 三、購買月票、年票者應繳交一吋半身照片乙張,填妥申請表 向管理單位申購,該票不得轉讓使用,亦不得中途申請退 款。
- 四、勿亂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隨地吐痰,以重公共衛生。
- 五、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,應以該活動門票收入總額(扣除稅金) 百分之十繳納,如該金額未達三千元者,以新台幣三千元計 收。

#### 第二十五條 使用網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入場練球須服裝整齊並穿平面軟質膠底球鞋,不得穿皮鞋, 背心或赤膊、赤足。
- 二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。
- 三、為免影響打球並顧及安全,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,不 准入球場。
- 四、勿亂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隨地吐痰,以重公共衛生。
- 五、使用人數超出場地容量時,由管理單位實施管制輪流使用, 每三十分鐘輪換一次。
- 六、入場人員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,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搗亂妨礙秩序者,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,情節嚴重者,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七、入場人員若有破壞、毀損器材或場地設施者,應照價賠償。 第二十六條 本球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本球場明顯處所懸掛看板,公告收費標

準、禁止事項、開放時間及管理單位連絡地址及電話。

第二十七條 網球場管理細則,由管理單位訂定後送請本所審議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第五章 體育館

第二十八條 本館委託本鎮羽球、劍道、跆拳、桌球四單項委員會,共同籌 組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

第二十九條 體育館提供適合本館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、集訓或重大集 會場所。

第三十 條 體育館每日二場開放、時間如次:

一、日間:五時三十分至十八時止。

二、夜間:十九時至二十二時。

第三十一條 體育館使用費收費上限標準如下:

- \

票	別	票 價	備註
日	票	\$100	(一) 單位:新台幣
月	票	\$600	(二) 購買日票僅以使用一場次為限
年	票	\$3840	

- 二、學生依前款標準減半收費,籍設本鎮年齡滿七十歲以上者得免 費入場使用。
- 三、購買月票、年票者應繳交一吋半身照片乙張,填妥申請表向管 理單位申購,該票不得轉讓使用,亦不得中途申請退款。

四、持非本人月、年票入場,經管理人員查覺應依該時段補購門票。

五、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,應依該活動門票收入總額(扣除稅金)百 分之十繳納,如該金額未達二仟元者依台幣二仟元計收。

第三十二條 本館管理委員會應於本館明顯處所懸掛看板、公告收入標準、 禁止事項、開放時間及管理單位聯絡地址及電話。

第三十三條 體育館使用管理細則,由管理單位訂定後送請本所審議核准後

實施,修正亦同。

### 第六章 棒球場

第三十四條 棒球場以提供適合本場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、訓練。

第三十五條 使用棒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入場者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,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 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,場地服務人員勸其退場,情節嚴 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二、為顧及安全,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球場。
- 三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。

四、入場人員若有破壞、損壞器材或場地設施者,應照價賠償 第三十六條 棒球場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,每日借用 收費計新台幣二千元。

第三十七條 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,應以該項活動收入總額(扣除稅金)百分 之十繳納,如每場繳納總額未達新台幣二千元者,以新台幣二千元 計收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八條 非本所及管理單位使用本場場地舉辦活動而引起之任何糾紛事 故與訴訟由借用者自行負責處理概與本所及管理單位無關。

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